

www.docriver.com 店铺太我也



# 新编

# 刑法罪名精释

第 1 卷

XIN BIAN XING FA ZUI MING JING SHI

主 编◎周 峰

法律规定·罪名详解·实务疑难问题  
情节与量刑·法律链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内容由平乱网www.docriver.com入驻店铺太我也电子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联系删除

www.docsvriver.com店铺太我也



新编

# 刑法罪名精释

第①卷

XIN BIAN XING FA ZUI MING JING SHI

主 编◎周 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内容由平乱网www.docsvriver.com入驻店铺太我也电子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联系删除

## 编写说明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此后，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陆续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和十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不断加以完善。

为便于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法律精神，严格适用法律规定，我们邀请了一批专家型法官编写本书，期望为办案人员带来方便。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委员、刑事审判第四庭原庭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周峰为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长、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陆建红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长罗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张剑、杨华、潘洁为责任编辑。上述编写人员均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

本书在体例安排上，每个罪名的阐述由五个部分组成：一、法律规定；二、罪名详解；三、实务疑难问题；四、情节与量刑；五、法律链接。

与其他工具书相比，本书重在实践运用，纯理论的内容几乎很少涉及。特别是“实务疑难问题”部分，不仅从一般实务出发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和思路，而且还注重总结司法实践经验，从大量的指导性案例中提炼成熟的裁判规则，供司法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参考运用。

本书不仅是广大刑事司法工作人员的案头工具用书，也是广大律师、法学教学人员以及法学院系学生的有益参考资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恐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总目录

## · 第一卷 ·

刑法分则罪名概述 .....	( 1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15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52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362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362 )
第二节 走私罪 .....	( 433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541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603 )

## · 第二卷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 713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 803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 869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 920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988 )

## · 第三卷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1335)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56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6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	(178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871)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9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23)

## · 第四卷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95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202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213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2165)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219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2260)
第九章 渎职罪 .....	(239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2557)

# 目 录

## (第一卷)

<b>刑法分则罪名概述</b> .....	( 1 )
一、刑法分则的体系 .....	( 1 )
二、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 3 )
三、罪名 .....	( 9 )
<b>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b> .....	( 15 )
一、背叛国家罪 .....	( 15 )
二、分裂国家罪 .....	( 18 )
三、煽动分裂国家罪 .....	( 21 )
四、武装叛乱、暴乱罪 .....	( 24 )
五、颠覆国家政权罪 .....	( 27 )
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 30 )
七、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 33 )
八、投敌叛变罪 .....	( 36 )
九、叛逃罪 .....	( 39 )
十、间谍罪 .....	( 41 )
十一、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 44 )
十二、资敌罪 .....	( 50 )
<b>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b> .....	( 52 )

一、放火罪 .....	( 52 )
二、决水罪 .....	( 59 )
三、爆炸罪 .....	( 63 )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	( 69 )
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75 )
六、失火罪 .....	( 85 )
七、过失决水罪 .....	( 88 )
八、过失爆炸罪 .....	( 91 )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	( 93 )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95 )
十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	( 97 )
十二、破坏交通设施罪 .....	( 101 )
十三、破坏电力设备罪 .....	( 106 )
十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112 )
十五、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	( 120 )
十六、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	( 122 )
十七、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	( 124 )
十八、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126 )
十九、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 128 )
二十、帮助恐怖活动罪 .....	( 143 )
二十一、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 149 )
二十二、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	( 153 )
二十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	( 157 )
二十四、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	( 161 )
二十五、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	( 163 )
二十六、劫持航空器罪 .....	( 166 )
二十七、劫持船只、汽车罪 .....	( 172 )
二十八、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 174 )
二十九、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 178 )
三十、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 190 )

三十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 194 )
三十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 206 )
三十三、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 214 )
三十四、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 219 )
三十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 224 )
三十六、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 226 )
三十七、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 232 )
三十八、丢失枪支不报罪 .....	( 237 )
三十九、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 240 )
四十、重大飞行事故罪 .....	( 245 )
四十一、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 249 )
四十二、交通肇事罪 .....	( 255 )
四十三、危险驾驶罪 .....	( 265 )
四十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	( 277 )
四十五、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 292 )
四十六、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 300 )
四十七、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 313 )
四十八、危险物品肇事罪 .....	( 322 )
四十九、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 331 )
五十、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 339 )
五十一、消防责任事故罪 .....	( 344 )
五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 353 )
<b>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b>	<b>( 362 )</b>
<b>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b>	<b>( 362 )</b>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 362 )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	( 394 )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	( 402 )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 406 )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 416 )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 421 )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 426 )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 428 )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 431 )
第二节 走私罪 .....	( 433 )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	( 433 )
二、走私核材料罪 .....	( 462 )
三、走私假币罪 .....	( 473 )
四、走私文物罪 .....	( 478 )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	( 499 )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 502 )
七、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	( 507 )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	( 514 )
九、走私废物罪 .....	( 521 )
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 528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 541 )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	( 541 )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	( 547 )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	( 552 )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	( 555 )
五、妨害清算罪 .....	( 559 )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 562 )
七、虚假破产罪 .....	( 565 )
八、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 568 )
九、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	( 573 )
十、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	( 576 )
十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	( 580 )
十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	( 582 )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 584 )

十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	( 587 )
十五、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 591 )
十六、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 594 )
十七、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 596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 603 )
一、伪造货币罪 .....	( 603 )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 610 )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 613 )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	( 617 )
五、变造货币罪 .....	( 620 )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 623 )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	( 626 )
八、高利转贷罪 .....	( 629 )
九、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 631 )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 633 )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 643 )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 648 )
十三、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 652 )
十四、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 655 )
十五、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 656 )
十六、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 658 )
十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 661 )
十八、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 668 )
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	( 670 )
二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 673 )
二十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 675 )
二十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 680 )
二十三、违法运用资金罪 .....	( 683 )
二十四、违法发放贷款罪 .....	( 686 )
二十五、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 688 )

二十六、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692)

二十七、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694)

二十八、逃汇罪 ..... (696)

二十九、骗购外汇罪 ..... (698)

三十、洗钱罪 ..... (703)

## 刑法分则罪名概述

### 一、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的体系，是指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及排列次序。分则中规定的具体犯罪种类繁多，需要以一定的标准将之分为若干类（类罪），再以一定的标准对类罪进行合理排列，并对类罪中的具体犯罪进行排列，从而形成分则体系。由此可见，刑法分则体系实质上就是对具体犯罪（罪名）的分类。

#### （一）我国刑法的分则体系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体系的编排，在类罪上采用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在同类犯罪的内部则以犯罪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对各种犯罪进行排列。

##### 1. 以同类客体为标准对犯罪进行分类

所谓同类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被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同类客体揭示的是同一类型犯罪在客体方面的共同本质，即一类犯罪不同于其他类型犯罪的危害性质，并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各类犯罪不同的危害程度。我国刑法分则将犯罪分为十类：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这十类犯罪是根据同类客体划分的结果，即根据犯罪侵犯的主要法益进行分类。如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间谍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具体犯罪，共同侵犯的法益是国家安全法益，因此归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共同侵犯的法益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

## 新编刑法罪名精释

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因此归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等。同时，如果某种犯罪同时侵犯了两种以上的法益，则根据其侵犯的主要法益将其归入相应的类罪。如抢劫罪同时侵犯两种法益——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人身权，但行为人实施抢劫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攫取财物，抢劫罪主要侵犯的法益是财产所有权，因此，刑法分则将其列入侵犯财产罪之中。

我国刑法总则根据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是比较合理的犯罪分类法，为构建我国刑法分则体系奠定了基础。

### 2. 以犯罪的危害程度为标准对各类、各种犯罪进行排列

在对犯罪进行科学分类的基础上，恰当合理地依次排列各类犯罪以及各种犯罪，也是建立科学的刑法分则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

刑法分则总体上是按照各类犯罪的危害程度对类罪进行排列，即以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重要程度为依据，由重到轻进行排列。在有关犯罪的排列顺序上优先考虑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犯罪，如刑法分则第一章是危害国家安全罪，该类犯罪侵犯的是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我国的根本利益，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因此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最严重，排在分则的最前面。然后第二章是危害公共安全罪，该类犯罪侵犯的是社会公共安全，其社会危害性仅次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因此紧随第一章。其余七章也基本上是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大小来排列的。在某一类犯罪内部的各种犯罪之间也基本上是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大小来排列的，例如，在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中，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罪名，属于危害性最为严重的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因此，它们排在该类犯罪的前面。

总体而言，排在刑法分则前面的类罪的总体社会危害性要比排在后面的类罪的更为严重，但并不是说排在前面的类罪中的每一个具体罪名的社会危害性都大于排在后面的类罪中的具体罪名。例如，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故意杀人罪，是以直接剥夺人的生命为犯罪内容，属于社会危害性最为严重的罪名之一，它比前面三章规定的犯罪中的绝大多数罪名的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但因为类罪的划分而放在第四章里。又如，故意杀人罪后面紧接着的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排在故意杀人罪之后不是因为其社会危害性仅次于故意杀人罪，而是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都是侵犯公民生命权利的犯罪，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因此作了前后排列，而排在同一章后面位置的强奸罪的社会危害性明显大于排在它之前的过失致

人死亡罪，这样的编排既照顾到了犯罪性质的相近，也符合刑法分则的逻辑体系。

## （二）犯罪分类的意义

构建合理的刑法分则体系，对犯罪进行恰当的分类和排列，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首先，犯罪分类、排列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以成文刑法形式明确规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与法律后果，只有对各种犯罪进行合理的分类，进而规定各种犯罪的成立条件，才能实现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如果不对犯罪进行分类，就意味着没有具体犯罪的成立条件和法律后果，从而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其次，犯罪分类有助于在理论上阐释和探讨具体犯罪的立法意图、构成特征和社会危害性的特点，从而正确地解决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问题。在理论上对各类犯罪、各种犯罪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有助于提高刑法理论的研究水平，为刑事司法提供理论指导，进一步发挥引导立法完善的作用。

最后，犯罪分类有助于司法审判人员准确认识各类犯罪的一般特征和各种犯罪的具体特征，把握各类、各种犯罪的危害程度，正确区分具体罪名之间的界限，从而能够准确定罪量刑。不仅对于具体犯罪的划分具有意义，类罪划分同样具有意义。现实中的犯罪是非常复杂的，司法机关总是先认定现实犯罪属于哪一类罪，然后才进一步认定属于该类犯罪中的哪一种具体犯罪。

## 二、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刑法分则内容基本上都是规定具体犯罪和刑罚的条文，结构形式一般是由罪状和法定刑两部分组成的，前半部分是罪状，后半部分是法定刑。

### （一）罪状

罪状是刑法分则条文对某一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的描述。但罪状并非是对某一具体犯罪特征的完整描述，凡是在刑法总则中规定的犯罪一般特征，例如犯罪主体，如果不是特殊主体，在刑法分则中就不作专门规定，分则规定的是某一具体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独特的特征，某一个具体犯罪的特

## 新编刑法罪名精释

征不是单纯地根据刑法分则条文的罪状来描述，而是要结合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来确定完整的犯罪特征。例如刑法分则规定的故意杀人罪，只是规定了“故意杀人”，“故意”是主观罪过，“杀人”是客观行为，但是对主体并没有描述，对于故意杀人罪主体的特征就应该根据刑法总则的规定来加以理解。《刑法》第17条关于犯罪主体的规定就可以理解为此处关于故意杀人罪主体的规定。《刑法》第18条关于精神病人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故意杀人罪的主体。另外，刑法分则很多的具体犯罪都没有对主观的罪过作出规定，例如盗窃罪，只表述了“盗窃公私财物”，没有规定主观上的罪过，但盗窃是故意犯罪，其犯罪故意应当根据《刑法》第14条关于犯罪故意的规定来认定。

在刑法理论上，按照条文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罪状可分为四种：叙明罪状、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

1. 叙明罪状。又称说明罪状，即刑法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进行详细的描述。例如《刑法》第305条伪证罪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罪名就是典型的采用叙明罪状的例子，在这一罪状中包括了主体要求，只有“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才能构成；包括了主观心理的内容“故意”，且要求有“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状”的意图；又要有犯罪时空条件的规定，行为必须“在刑事诉讼中”；还有关于具体犯罪行为的描述，即“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叙明罪状对犯罪的构成特征有详细的、明确的描述，易于被人们理解和掌握，便于实践中正确定罪，因此，刑法分则多数条文采用的都是叙明罪状的描述方式。

2. 简单罪状。即刑法条文对具体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加以详细说明，主要用于自然犯。一般来说适用于被社会公众所熟知的一些犯罪类型，其特征众所周知，无须描述。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抢劫罪。为了保持刑法在语言上的简洁性，只要简单描述该犯罪的基本行为就可以了，不需要对罪状加以具体的描述。《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只简单描述了故意杀人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特征，简单

概括，避免繁琐，因此是简单罪状。

3. 引证罪状。即引用同一法律中的其他条款来说明和确定某一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引证罪状往往在过失犯罪中采用，例如《刑法》第124条第1款规定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第2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款就是引用第1款的罪状来表述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罪状，属于引证罪状。引证罪状的主要功能在于减少刑法条文的繁琐和重复。某一种行为既可以由故意构成，又可以由过失构成，由于在故意的犯罪中已经对犯罪的行为进行了具体的描述，在规定过失犯罪的时候，就可以采用引证罪状，不必重复描述，条文更为简练。

4. 空白罪状。即条文不直接规定某一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而是指明确定该罪的构成特征需要参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刑法》第131条重大飞行事故罪：“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只是规定了行为的后果，具体包括哪些行为，条文没有明确规定，而是要参照有关规章制度才能确定，因而是空白罪状。空白罪状是特别需要注意的，因为尽管它没有直接规定，但是没有直接规定不等于没有规定，而是作出了某种间接规定。采用空白罪状，是因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较多，而刑法条文难以对其行为特征做出具体的表述。空白罪状主要适用于经济、行政领域的一些犯罪。它具有双重的违法性，首先违反经济、行政法规，然后才违反刑法，因而具有经济、行政的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双重的违法结构。对于这些犯罪来说，违反经济、行政法规是前提，因此它的具体特征就可以直接参照经济、行政法规来加以区分。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要有明确性，因此空白罪状的适用是有一定的限制的。

需要注意的是，刑法条文还可能同时采用以上两种方式对犯罪的基本构成特征进行描述。例如，《刑法》第340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在该罪状中，“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属于空白罪状，指出认定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需要参照国家规定的有关保护水产资源的法规，后半段的规定则为叙明罪状，详细描述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对象、行为方式以及后果等要件。该法条就



## 新编刑法罪名精释

同时使用了空白罪状、叙明罪状两种方式具体描述该罪的罪状。

目前我国刑法主要采用了叙明罪状的形式，对犯罪行为尽量作出具体规定，简单罪状、引证罪状和空白罪状相对较少，从而使罪状的描述力求明确、具体，避免笼统、含糊，便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

### (二) 法定刑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刑罚种类（刑种）和刑罚幅度（刑度）。有些刑种是有刑度的，有的则没有。法定刑，是刑法分则条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表明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因果性联系和量的相适应关系，既反映出国家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和对犯罪人的谴责态度，也反映出国家对具体罪行程度的评价，是审判机关对被告人适用刑罚的依据。司法机关的定罪量刑必须在法定刑的范围内进行，当然，如果具有法定的减轻情节，则可以依法减轻处罚。

#### 1. 法定刑的种类

理论上，以法定刑的刑种和刑度是否确定为标准，法定刑可以分为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和相对确定的法定刑三种形态。但其中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由于没有统一的量刑标准，明显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在我国刑法分则中没有这种类型的法定刑。我国刑法对法定刑的规定主要采用两种方法：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和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 (1)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

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只规定了一个刑种，没有刑度。例如，《刑法》第121条劫持航空器罪后段规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优点是单一而明确，便于掌握和操作，缺点也很明显，使得法官不能根据具体情况对犯罪人判处轻重适当的刑罚，而且我国刑法中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基本都是“处死刑”的规定，随着严格控制死刑的刑事政策在立法和司法中的进一步落实，原本就为数不多的绝对确定的法定刑也在削减。如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刑法》第239条规定犯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刑法修正案（九）》调整了该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的规定，由绝对适用死刑调整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扩大了量刑的裁量空间，让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各类案件后果和情节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

的量刑，解决了原来量刑没有裁量空间的窘境。还有《刑法》第 383 条贪污罪，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该条规定，“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也存在量刑没有裁量空间的问题，《刑法修正案（九）》将其修改为“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2）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了多个刑种供选择，同一刑种又规定了多个刑度可供选择。其既有刑罚的限度，又给法官保留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便于法官在保证司法统一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和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在法定刑的幅度内选择适当的刑种和刑期。我国刑法中的绝大多数犯罪都采用了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的表现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分则条文仅规定法定刑的最低限度，其最高限度取决于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例如，《刑法》第 317 条规定：“组织越狱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该条规定的法定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结合《刑法》总则第 45 条关于有期徒刑的上限为十五年的规定，可以确定该罪的法定刑为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分则条文仅规定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其最低限度取决于《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例如，《刑法》第 433 条第 1 款规定：“战时造谣惑众，动摇军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规定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结合《刑法》总则第 45 条规定的有期徒刑的下限是六个月的规定，可以确定该罪的法定刑为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③分则条文同时规定了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例如，《刑法》第 260 条虐待罪第 2 款规定：“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就是典型的同時规定了法定刑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的条文。

④分则条文规定两种以上的主刑或者规定两种以上的主刑并规定附加刑。例如，《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该条规定对犯故

## 新编刑法罪名精释

意杀人罪的被告人，有三种主刑可供司法裁量时选择：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而有期徒刑又有十年以上、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度供选择，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三种主刑中选择其一，再确定具体刑期。

⑤分则条文规定引导性的法定刑。例如，《刑法》第386条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该条文没有直接明确受贿罪的法定刑内容，而是以一个引导性的规定指向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处罚，主要是因为贪污罪的法定刑分为四个档次，内容较多，采用引导性的规定方式避免了重复。又如转化型抢劫的规定，《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里的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是指关于抢劫罪的规定，属于引导性的法定刑条款。

⑥浮动法定刑，即法定刑的具体期限或者数量不确定，而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升降的游移状态的法定刑。这种法定刑主要是在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的罚金刑中出现。例如，《刑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即为浮动法定刑。浮动法定刑中的浮动幅度是相对确定的，所以浮动法定刑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浮动的罚金刑，根据犯罪数额确定罚金的幅度，在此幅度内可以充分考虑犯罪情节，有利于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有利于法官在裁量时考虑犯罪人的经济状况，以实现罚金刑的实质公平性；有利于刑法的稳定，避免了直接确定罚金数额的情况下，因社会形势变化、通货膨胀，使得原来确定的罚金数额显得过低而不合时宜。

### 2. 法定刑与宣告刑、执行刑

法定刑不同于宣告刑，法定刑是立法机关针对具体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所确定的量刑标准，它着眼于该犯罪的共性。宣告刑是法定刑的实际运用，是审判机关对具体犯罪案件中的被告人依法判处并宣告的实际执行的刑罚，它着眼于具体犯罪案件及犯罪人的特殊性。

法定刑有可供选择的刑种与刑度，宣告刑只能是特定的刑种与刑期。宣告刑必须以法定刑为依据，即使有从轻、从重、减轻处罚，也要以法定刑为依据。法定刑是立法上的规定，宣告刑是司法中的适用。例如，《刑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是“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个案处理中，犯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因情节较轻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八年有期徒刑就是宣告刑，其对应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执行刑是犯罪分子实际执行的刑罚。由于宣告刑所宣告的是犯罪分子应当执行的刑罚，故宣告刑是执行刑的根据。执行刑极可能与宣告刑相等，也可能因为减刑、赦免而低于、少于宣告刑。执行刑与法定刑有明显区别：法定刑是刑法规定的刑种与刑度，执行刑是犯罪分子实际执行的刑罚。因此，执行刑可能低于法定刑。例如，前述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但由于被告人在服刑过程中有悔改和立功表现，依法减刑二年，这样，执行刑就是有期徒刑六年，低于法定最低刑。

### 三、罪名

#### (一) 罪名的概念和正确确定罪名的重要意义

刑法分则中的罪名，是指法律规定的某种具体犯罪的名称，是对犯罪本质特征或者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罪名对某一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进行高度概括，简化成一个简单的名字，有利于司法适用。

正确确定罪名，对刑事司法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有利于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就是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根据这一原则，认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是什么罪，适用什么刑罚，必须严格依法确定。

2. 有利于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刑法》第 13 条对犯罪概念作了科学概括；“但书”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总的标准。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正确确定罪名，有助于防止我们在司法实践中把那些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或者虽有违法，但没有达到“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数额较大”“后果严重”的程度，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由党纪、政纪或者行政手段处理的行为认定为犯罪。

## 新编刑法罪名精释

3. 有利于严格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和共同要件，刑法分则条文则规定了每一种犯罪的具体构成要件。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不同，决定了不同性质犯罪之间的区别。罪名正是决定某种犯罪行为性质的标准。正确确定罪名，有利于司法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中掌握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否则，就容易混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4. 有利于恰当量刑。罪责刑相适应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刑法》第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罪刑相当、罚当其罪是这一原则的根本要求。正确确定罪名，有利于做到罪重的适用重刑，罪轻的适用轻刑，防止量刑畸轻畸重。

总之，不同的罪名反映出犯罪行为的性质与特征不同，使得罪名的区分功能能够显现，通过罪名所传递的信息，就可以大致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只有严格依法认定犯罪，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才能准确打击犯罪，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做到不枉不纵。只有准确确定罪名，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才能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制裁。

### （二）罪名的种类

根据各个具体罪名的罪状表述中包含的犯罪构成内容的单一或复杂，或者说是否可以选择适用，罪名可以分为单一罪名、选择性罪名和概括罪名。

单一罪名，是指罪状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单一，只能反映一个犯罪行为，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构成此种犯罪认定罪名是确定的、唯一的。例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它们所表示的是具体犯罪行为，不可能对它们进行分解。行为触犯一个单一罪名的，没有疑问地构成一罪。我国刑法分则中的大部分罪名是单一罪名。

选择性罪名，是指所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既可概括使用，也可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选择性罪名大致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是行为选择，即罪名中包括了多种行为，因而形成选择性罪名。如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包括了三种行为，可以分解成多个罪名。又如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也是这种情况，根据具体犯罪行为的情况可以选择性地适用，既可以单独认定走私毒品罪，也可以对同时实施了走私和贩卖行为的犯罪分子认定为走私、贩卖毒品罪。第二是对象选择，即罪名中

包括了多种对象，因而形成选择性罪名，如拐卖妇女、儿童罪，当行为人只拐卖妇女时，定拐卖妇女罪；当行为人拐卖儿童时，定拐卖儿童罪；当行为人既拐卖妇女、又拐卖儿童时，定拐卖妇女、儿童罪。第三是行为与对象同时选择，即罪名中包括了多种行为与多种对象，因而形成选择性罪名。如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包括五种行为和三种对象，可以分解成诸多罪名。又如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等等，不仅行为方式可以选择，而且行为对象也可以选择。选择性罪名的特点是可以包括许多具体犯罪，又避免具体罪名繁杂。对于选择性罪名，在司法中应注意对同时实施了同一个选择性罪名下的具有并列关系的数个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根据具体行为方式、行为对象等犯罪构成的内容认定选择性罪名，属于一罪，而非数罪并罚。

概括罪名是指其包含的犯罪构成的具体内容复杂，反映出多种犯罪行为，但只能概括使用，不能分解拆开使用的罪名。如信用卡诈骗罪，包括了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等多种行为。不管行为人是实施其中一种还是数种行为，都定信用卡诈骗罪。例如，行为人只是恶意透支的，定信用卡诈骗罪，而不是定恶意透支罪；行为人实施了上述几种行为时，仍定信用卡诈骗罪，也不实行数罪并罚。又如寻衅滋事罪，也是规定了四种行为，但不管行为人是实施其中一种还是数种行为，都定寻衅滋事罪一罪。由此可见，概括罪名是介于单一罪名与选择性罪名之间的一种罪名。从罪名本身没有选择余地的角度来看，它具有单一罪名的特点；但从其包含了多种行为，只实施其中之一就构成犯罪而言，它具有选择性罪名的特点。

### （三）确定罪名的原则和方式

#### 1. 确定罪名的原则

确定某一具体罪名时，一般应结合罪状，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来确定罪名。其基本原则是：

##### （1）法定原则

刑法罪名的确定必须严格根据刑法分则条文（含刑法修正案条文）中对罪状的描述来确定罪名。这是确定罪名的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原则。罪状与

## 新编刑法罪名精释

罪名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不能离开法律规定的罪状滥定罪名，应当使罪名都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性。例如，《刑法》第187条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就是罪状；根据这一罪状概括出来的罪名，就是“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按照这一原则，凡法律明确规定“犯前款罪”或者“犯前两款罪”的，一般应按前款罪或者前两款罪的罪状确定罪名。

### (2) 准确原则

罪名应当主要反映犯罪行为的本质特征。因此，应当以犯罪行为侵犯的直接客体为主来确定罪名。因为，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反映了某一犯罪的本质特征，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犯罪性质也不相同。应当尽量避免在罪名中出现犯罪主体、罪过。但如果此罪与彼罪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犯罪主体或者罪过形式上，为了有利于划清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必要时也可以在罪名中出现主体、罪过。如《刑法》第109条规定的“叛逃罪”与《刑法》第430条规定为“军人叛逃罪”；又如《刑法》第234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与第235条规定的“过失致人重伤罪”等。

### (3) 简括原则

罪名应当严格根据罪状来确定。但如上所述，罪状不等于罪名，除简单罪状外，不能将罪状直接作为罪名。罪名应当在罪状的基础上，选择最能反映某一犯罪本质特征的名称，对罪状进行高度概括，罪名应当简洁、概括，避免冗长、啰唆。如《刑法》第388条之一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是罪状；但罪状比较长，故将这一罪状简单概括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就是罪名。

### (4) 明确原则

罪名必须明确，不能笼统、含混。因此，罪名的文字表述要尽量做到顾名思义，避免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者可以有两种以上解释的词语，以便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如《刑法》第302条规定的“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 (5) 约定俗成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按以上原则确定罪名很难统一时，就可以采用“约定俗成”的办法，这是确定罪名的具体方法上的要求。约定俗成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人民群众，如“贪污罪”；二是来自司法实践，如“重大责任事故罪”。

### 2. 当前确定罪名的方式

我国刑法确定罪名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在分则条文的罪状表述中明确规定罪名。比如《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二是通过最高人民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来确定罪名。分则条文的罪状中明确规定罪名的是极少数情况，绝大多数刑法分则条文本身并没有规定罪名，需要有权解释的机关对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罪状所描述的犯罪构成特征进行归纳、整理，确定相应的罪名。

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是刑事司法工作的重要任务。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六个补充规定，形成现在的罪名体系。上述规定和补充规定明确了目前刑法的469个罪名（包括尚未正式以司法解释明确的侮辱国歌罪罪名）。规定和补充规定对实现罪名的规范化、统一化，正确理解、执行《刑法》，准确认定犯罪性质，正确确定罪名，提高办案质量，提高司法水平，起到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 (三) 认定罪名应当注意的问题

#### 1. 正确认定一罪与数罪

罪数，即一人所犯之罪的数量；区分罪数，就是区分一罪与数罪。正确认定一罪与数罪，对于准确定罪、合理量刑，维护刑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有着重要意义。

1997年刑法修订后，罪名大量增加，罪状更加细化，这无疑有利于依法准确定罪、量刑。但是，罪状细化，区别相对不尽明显，也给正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带来困难。如假冒注册商标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诽谤罪与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等等。司法实践中，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罪名、数个法条的情况时有发生，究竟应当如何正确确定罪名，往往认